

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邓办〔2017〕47号



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邓州市开展“美丽村庄”创建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区）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及驻邓各单位：

《邓州市开展“美丽村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邓州市开展“美丽村庄”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农村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水平，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美丽村庄”创建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美丽乡村、基层组织建设、脱贫攻坚等项重点工作，着力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着力增加农民收入，脱贫致富奔小康，进一步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缩小城乡差距，实现“环境优美、乡风文明、农民富裕”的新农村建设目标，奋力开创农村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因地制宜、加大投入、综合提升、完善提高等形式，实现全市除古城、花洲两个街道外的 26 个乡镇，每年每个乡镇创建“美丽村庄”3-4 个，其中至少 2 个贫困村。力争经过 2-4 年的努力，全市 89 个贫困村和 60%以上的村达到“美丽村庄”标准。

三、工作任务

(一) 农村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

村庄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功能齐全、作用明显”的原则，对村级现有基础设施、服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能合并的合并、能集中的集中、能改造的提升，全面提高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达到“六有”“四化”“二美”。

“六有”即：

有规划。行政村有村庄规划，规划成果要达到可实施深度。严禁违规建房，村内新建、翻建新房要做到“五统一”（统一界限、统一水平、统一占地面积、统一外观、统一颜色）。搞好村内街道规划，划定建筑控制红线，开展“空心村”专项整治，拆除残房破院并进行绿化美化。

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提倡无围墙开放式，包括“四化双评”服务站（为民服务大厅）、党员活动室、基层党校等，可以一室多用，日常开展活动。各项制度规范，“四议两公开”“四化双评”工作常态长效。

有村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包括广场、游园、戏台和文化、广播、体育健身器材。广场和游园（面积在2000m²以上）有照明设施，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村民经常性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标准化小学、标准化卫生室、幼儿园、

文化茶馆和水冲式公厕等。卫生室应设有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配备 1-2 名合格村医。

有基本生产生活用水用电保障。自来水安全饮水入户率达到 100%，户户通电率达到 100%，实现宽带、广播电视户户通。

有生态水系。沟渠、坑塘水系连通，至少有两个单口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深度大于 1.5 米的坑塘；人均蓄水量引丹灌区的村不少于 $10m^3$ ，其它的村不少于 $5m^3$ 。

“四化”即：

道路硬化。村庄主次干道通畅、通村通组道路硬化，形成路网，群众出行无障碍；村内道路两侧有雨污水管道、渠，排放畅通，有条件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村庄绿化。村庄道路、沟渠、坑塘、庭院、村中空地进行全面绿化；入村主干道路要有廊道林，村周边要有围村林、片林，总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人均不少于 10 棵树，绿化品种搭配合理。

街道亮化。村庄主次干道路灯设置间距合理，线杆、线路走向规范，规格统一、美观整齐，实现道路和公共场所亮化。

水系净化。村域内沟渠、坑塘定期进行清淤治理和蓄水，达到“水清、岸绿、景美”。

“二美”即：

庭院美。农户院内秸杆、农具要规范存放，栽种树木、花草；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干净卫生，院内外整洁美观。

村庄美。清理空心院落，改造为绿地、游园，清除房屋周边杂物，拆除违章和废弃建筑物，对房屋墙体外立面进行美化、粉刷修饰，并打造乡风文明文化墙。

（二）农村村庄环境卫生规范化建设

1. 建立环境卫生清运保洁制度。有专门管理人员和保洁员，能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实现村庄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道路两侧环境干净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目标。

2. 健全卫生保洁队伍和设施。每千人配备2名保洁员，每10-15户设立一个垃圾收集箱（桶），每个自然村（组）设立1个垃圾收集点。实行“村收集、乡（镇）运输、市处理”或有条件的“村收集、乡（镇）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

3.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政府主导、乡村主体、群众参与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在全面治理农村垃圾、达到干净整洁的基础上，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全面实现农村卫生市场化保洁，引入公司管理方式，提高农村卫生保洁水平。

（三）农村村级为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1. 为民服务活动经常化。利用四化双评平台为群众服务。要有村干部值班记录、服务记录和服务档案。

2. 党建活动经常化。“三会一课”“双评工作”“四议两公

开”经常化开展，每次活动要有记录，每年的活动记录要存档，记录及档案要存放在会议室或党员活动室，以便查阅。

（四）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化建设

以村级脱贫攻坚档案室建设为重点，围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三个环节，完善村级档卡资料。

1. 一户一档：按照“125”整理：“1”是指一份贫困户申请书，由贫困户本人填写，如果本人不会填写找人代写的，要按手印确认；“2”是指两张登记表，即《精准识别入户普查表》和《贫困户信息采集表》；“5”是指贫困户家里的5张明白卡。

2. 一村一档：按照“722”进行整理：“7”是指村情概况、规划计划、工作记录、公示公告、审核批复、表格信息、帮扶项目7大类内容；“22”是指村级脱贫规划、贫困户年度脱贫计划等22项内容，分门别类放置于档案盒内。

（五）乡风文明建设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营造文明和谐乡风；有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和新农村建设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并能积极参与“美丽村庄”争创活动，发挥较好作用；农民生活方式健康、文明，无封建迷信活动；村民团结友爱、助人为乐、尊老爱幼；每年开展一次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致富带头人、好婆媳评选活动；村民法制观念强，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四、工作步骤

全市“美丽村庄”创建活动每年分两批开展，市创建指挥部每年分两批进行审核验收。

(一)积极创建。乡镇在每年的1月份和6月份根据各自的实际，确定年度两批创建的行政村，制定创建方案，对照标准，组织实施。其它村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绿化、生态水系、村庄规划等开展基础性建设工作，为“美丽村庄”创建奠定基础。市指挥部依据时间节点进度，采取督导检查、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推动工作开展。

(二)组织验收。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村委会向乡镇提出申请，经乡镇初步验收审核后向市创建指挥部申报。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批组织检查验收、认定，并授予称号。

(三)以奖代补。对达到市“美丽村庄”建设标准的村，市财政奖补150万元，乡镇每超额完成一个“美丽村庄”创建的，奖补乡镇30万元；每超额完成一个贫困村创建的，奖补乡镇50万元；对完成年度土地“综合整治”任务的，兑现土地留用指标和补助资金；对村级组织场所达到规范化建设、作用发挥好的村，每年补助村2万元管护经费，用于广场、游园等设施管护支出；对实行市场化保洁的村，按农村人口人均30元(其中省补10元，市、乡各补10元)的标准核拨保洁经费。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以市委书记为政委，

市长为指挥长，相关市领导为副指挥长，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美丽村庄”创建指挥部。其中，市委副书记王兵负责农村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靳社强负责农村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市政府副市长贾里坚负责脱贫攻坚村级规范化建设；市政府副市长张栓誉负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领导班子，制定工作措施，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把加强农村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与“四化双评”、村级党组织评星定级、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乡镇党委、政府是此项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要保证每年有3-4个村，其中必须有2个是贫困村达到“美丽村庄”建设标准。同时，要统筹兼顾，做到争创村与面上村基础建设整体推进相结合。市直单位要成立专门技术指导和督导组，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指导并督导乡镇开展工作。

（三）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工作点多、线长、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切实形成强大合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日常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组织、交通、水利、国土、林业、财政、住建、城管、规划、环保、教育、扶贫、民政、卫计委、电力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政策上倾斜，资金上扶持，项目上优先，确保扎实稳步推进、按期完

成目标任务。

(四)引导群众参与。创建“美丽村庄”是一项打基础、管长远的惠民工程，要在农村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强化教育引导，转变群众思想观念。在党员干部带头的基础上，突出依靠和发动群众，通过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出台相关教育、医疗、文化、技能培训、农业项目等奖励激励政策，树立先进模范典型等形式，增强群众争创意识，改变生活中的陋习，积极主动自觉参与到创建“美丽村庄”活动中，形成人人动手、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统筹、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提供资金保障。市直相关部门的涉农项目和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形成合力”的原则，集中用于农村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工作。村级通过“四议两公开”的方法向群众适当收取卫生费；利用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群众投工投劳。探索引入市场化经营方式，引导企业和个人投资幼儿园、文化茶馆、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六)严格督查考评。市委、市政府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创建“美丽村庄”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制定工作台账。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此项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好、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

同时，建立“美丽村庄”动态管理机制，乡村要制定长效管理措施，确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管理不善，工作退步的取消其“美丽村庄”称号，并进行责任追究。

附：2017年度“美丽村庄”创建任务表

附件：

2017 年度“美丽村庄”创建任务表

单位：个

乡镇、街（区）	村（居） 总数	贫困村 数量	创建任务 总数	其中		备注
				非贫困村	贫困村	
湍河街道	17	0	3	3	0	
龙堰乡	23	4	4	2	2	
张楼乡	22	3	4	2	2	
白牛镇	24	2	4	2	2	
穰东镇	32	4	4	2	2	
夏集乡	30	5	4	2	2	
裴营乡	30	6	4	2	2	
赵集镇	26	2	4	2	2	
罗庄镇	22	3	4	2	2	
十林镇	28	6	4	2	2	
张村镇	25	4	4	2	2	
文渠镇	21	4	4	2	2	
九龙镇	19	3	3	1	2	
高集镇	22	4	4	2	2	
彭桥镇	21	4	3	1	2	
杏山区	5	1	2	1	1	
孟楼镇	15	3	3	1	2	
林扒镇	20	4	4	2	2	
陶营乡	18	4	3	1	2	
都司镇	20	3	3	1	2	
构林镇	30	4	4	2	2	
刘集镇	26	2	4	2	2	
小杨营乡	17	4	3	1	2	
桑庄镇	19	3	3	1	2	
腰店镇	25	3	4	2	2	
汲滩镇	32	4	4	2	2	
合计	589	89	94	45	49	